

#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原则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胜任能力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傅愉（Fu Yu）、林斌生、刘舒婷、徐雪妙

2023年1月18日